



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名称：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ZXZC (Y) -2024-50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100000.00 元，二标段 100000.00 元）

6、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100000.00 元，二标段 1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办公用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0000.00	
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办公耗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0000.00	

8、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

5.2 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3 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4 支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政策；

5.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报名邮箱



方式：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提交至 1473136331@qq.com 邮箱（邮箱主题写明“XXX 项目报名资料+联系人+联系电话”）后领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42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开标结束后现场等待二轮报价。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联系人：邵海波



地址：中卫市

联系方式：0955-8812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423 号

项目负责人：贾欣

联系方式：0955-8764563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2025 年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2	采购人：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联系人：邵海波 地址：中卫市 电话：0955-8812829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423 号 项目负责人：贾欣 电话：0955-8764563 邮箱：1473136331@qq.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100000.00元，二标段1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100000.00元，二标段100000.00元）；
11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423号）
17	磋商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423号）
18	核心产品：/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p> <p>收取形式：采用现金、电汇方式、公户转账等方式。</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23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5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6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p>



	<p>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5、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p>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财规发（2021）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p>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份数：<u>壹份</u> 副本份数：<u>贰份</u> 电子版：<u>壹份</u> 装订要求：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了节约资料，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4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开标结束后现场等待二轮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8.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



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两年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方式：按原有包装确保货品及附件完好无损，包装费及运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以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应同时满足在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使用单位指定人员进行产品的初步验收。送、发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至设备安装完毕之前应由供应商负责管理货物，如发生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凡是单位依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不予接收的物品均应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详细参数为准。供应商产品经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后，可申请甲方组织综合验收。验收的标准和方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其他商务条件：/

二、详细技术参数

一标段：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笔/记号笔/笔筒				
1	黑色中性笔 0.5mm	12 支/盒	支	1.0
2	签字笔中性笔 1.0mm	12 支/盒	支	2.8
3	中性笔 0.5mm	12 支/盒	支	2.8
4	中性笔 0.7mm	12 支/盒	支	2.8
5	抗菌中性笔 0.5mm/0.7mm	12 支/盒	支	2.8
6	按动中性笔 0.5mm	12 支/盒	支	1.9
7	直液式中性笔	12 支/盒	支	2.6
8	中性笔（黑，红）0.5mm	12 支/盒	支	2.6
9	本味中性笔	12 支/盒	支	5.7
10	黑笔芯 0.7mm	1*20 支	支	0.8
11	黑笔芯 0.5mm	20 支/盒	支	0.8
12	按动黑笔芯 0.5mm	1*20	支	1.0
13	白板笔	1*10	支	2.3
14	双头记号笔	1*12	支	2.3



15	笔芯 1.0mm	20 支/盒	支	1.0
16	重感中性笔 0.5mm	12 支/盒	支	2.8
17	重感中性笔 0.7mm	12 支/盒	支	2.6
18	记号笔	10 支/盒	支	1.3
19	铅笔	12 支/盒	支	0.4
20	自动铅 0.7		支	6.4
21	笔筒	铁圆网	个	8.9
22	笔筒	塑料	个	9.6
23	木质电脑支架		个	76.6
24	胶带/双面胶/海绵胶带			
25	1.2cm 双面胶		卷	1.3
26	双面胶袋 2.4cm		卷	3.2
27	0.8cm 双面胶	自编码	卷	1.0
28	胶带 48*100	48 卷/件	卷	7.7
29	泡沫胶	2.4cm	卷	3.2
30	胶带 45*100		卷	6.4
31	胶带 50*100		卷	7.0
32	透明小胶带 0.8cm	0.8*20	卷	0.6
33	透明胶带 1.8	1.8*30	卷	1.3
34	档案盒			
35	档案盒 7.5cm		个	14.0
36	档案盒 5cm	36 个/件	个	11.5
37	档案盒 3.5CM	48 个/件	个	8.9
38	档案盒 10cm		个	17.9
39	3 公分牛皮纸档案盒（无字）宁夏监制		个	3.8
40	2 公分牛皮纸档案盒（无字）宁夏监制		个	3.8
41	5 公分牛皮纸档案盒（无字）宁夏监制		个	4.1
42	4 公分牛皮纸档案盒（无字）宁夏监制		个	4.1
43	党建档案盒	5.5cm	个	11.5
44	文件夹/抽杆夹/资料册/夹条/板夹/备用夹			
45	文件夹（双）		个	8.3
46	红色双文件夹夹		个	11.5
47	文件夹		个	12.8
48	长押夹		个	10.8
49	四联文件筐		组	23.0
50	文件栏六组		个	28.1
51	抽杆夹（透明）		个	3.8
52	抽杆夹	10 个/包	个	1.3
53	0.6cm 抽杆夹（水滴型）	10 个/包	个	1.3



54	牛皮纸档案袋 350g (厚)	3cm	个	1.3
55	牛皮纸档案袋 250mg (薄)	4cm	个	1.0
56	牛皮纸档案袋 (厚) cm	10 个/包	包	12.8
57	牛皮纸档案袋 (薄) cm	10 个/包	包	11.5
58	8cm 牛皮纸档案袋	25 个/包	个	2.6
59	资料册 30 页		个	10.2
60	资料册 40 页		个	11.5
61	资料册 60 页		个	15.3
62	资料册 80 页		个	28.1
63	资料册 100 页		个	31.9
64	文件袋		个	1.9
65	公文包 (普通)	普通	个	5.7
66	公文包		个	10.2
67	文件袋		个	2.3
68	网格拉链袋		个	4.5
69	按扣袋		个	1.0
70	12.5mm 夹条黑		个	0.6
71	10mm 夹条黑		个	0.6
72	25mm 夹条 (黑)		个	1.0
73	28mm 夹条 (黑)		个	1.0
74	35mm 夹条 (黑)		个	1.0
75	22.5mm 夹条		个	1.0
76	32.5mm 夹条		个	1.0
77	推夹器		个	6.4
78	中号备用夹	12 盒*50 枚	盒	6.4
79	大号备用夹	12 盒*30 枚	盒	6.4
80	小号备用夹		盒	6.4
81	书写板夹		个	15.3
82	透明书写板夹 (A5)		个	7.7
83	木质板夹		个	8.9
84	乳胶圈		盒	19.1
85	橡皮筋		袋	6.4
86	B7 证件卡		个	1.3
87	A7 证件卡		个	1.0
88	宽证件卡绳		根	1.3
89	尺子系列			
90	钢卷尺 7.5M		个	23.0
91	钢直尺 (15mm)		把	3.2
92	钢直尺 (20mm)		把	4.5



93	钢直尺 (30mm)		把	7.7
94	直尺 40CM		把	4.5
95	20 厘米塑料直尺		把	4.5
96	长尾夹系列			
97	彩色长尾夹 15mm	6# 60/盒	盒	10.2
98	彩色长尾夹 19mm	5#40/盒	盒	12.8
99	彩色长尾夹 25mm	4# 48/盒	盒	15.3
100	彩色长尾夹 32mm	3# 24/筒	盒	12.8
101	彩色长尾夹 41mm	2# 24/盒	盒	15.3
102	彩色长尾夹 50mm	1# 12/盒	盒	12.8
103	山型夹 3#		个	3.8
104	便签系列			
105	便签纸 76*101		包	3.2
106	便利贴 76*76		包	2.6
107	便条贴/ys-21		包	3.2
108	荧光箭头贴		袋	4.5
109	口取纸	50 张	包	10.2
110	计算器系列			
111	语音计算器		台	57.4
112	计算器		台	15.3
113	函数计算器		台	48.5
114	太阳能计算器		台	44.7
115	电池			
116	电池 5#/7#		节	3.2
117	2032/2025/2016 电池		节	5.7
118	23A12v/27A12v 电池		节	6.4
119	1#电池		节	3.2
120	9v 电池		节	5.7
121	订书机/装订机/起钉器			
122	订书机	2-50 页	台	17.9
123	省力订书机		台	23.0
124	厚层订书机		台	134.0
125	旋转订书机		台	19.1
126	订书机 (小)		台	5.1
127	起钉器		个	3.8
128	大头钉		盒	1.9
129	回形针 (无色)	10 小盒/盒	盒	1.9
130	钉书针	23/10	盒	1.9
131	厚层订书针		盒	7.7
132	务凭证装订机		台	829.3



133	空心钻刀		个	63.8
134	美工刀剪刀系列			
135	美工刀		把	3.2
136	美工刀片		盒	5.1
137	单面刀片	600 小盒/件	盒	2.6
138	剪刀	175mm	把	5.1
139	剪刀	180mm	把	5.7
140	切纸机 A4 (30*25)		把	121.2
141	裁纸刀 A3		个	191.4
142	碎纸机		台	740.0
143	打印纸/彩色卡纸			
144	A4 凤纹纸 卡纸	各色	包	23.0
145	A4 彩色打印纸 70g 各色	100 张/包	包	10.2
146	打印纸	A4 '1*8 包/A3 1*4 包	箱	223.3
147	印台			
148	方印台 (红, 蓝)		个	11.5
149	印台		个	6.4
150	快干印台		个	9.6
151	原子印油		瓶	3.2
152	快干印油红 (蓝)		瓶	5.7
153	光敏印油		瓶	10.2
154	胶水/固体胶			
155	液体胶水	125ML	瓶	3.8
156	液体胶	24 瓶/盒	瓶	1.9
157	固体胶	35g	支	5.1
158	固体胶	25g	支	3.8
159	固体胶	15g	瓶	3.2
160	复写纸系列			
161	32K 复写纸	19*13cm	盒	6.4
162	16k 复写纸	25.5*18.5cm	盒	8.9
163	1/6 复写纸 (48K)	19*9cm	盒	3.8
164	本子系列			
165	黑皮会议记录本	18k	本	10.2
166	红皮会议记录本 80 型	80 型	本	7.0
167	40 型软抄本	20 张	本	1.0
168	60 型软抄本	30 张	本	1.3
169	80 型软抄本	38 张	本	1.9
170	D32K80 张 160 页软抄本		本	3.2
171	D32k50 张 100 页	46 张	本	2.6



172	皮面本	25k/96 张	本	8.9
173	皮面本	25k 112 张	本	8.9
174	25k 薄皮面本	25k/70 张	本	6.4
175	18k 薄皮面本	18k/70 张	本	12.8
176	带扣皮面本 (120 张)	18k/120 张	本	28.1
177	商务按扣本	48k/130 张	本	12.8
178	商务带扣皮面本	25k/116 张	本	19.1
179	国旗/彩旗/串旗/党旗			
180	1 号国旗防水	1.92*2.88m	面	53.6
181	2 号国旗 (防水)	1.6*2.4m	面	40.8
182	2 号国旗 (普通)	1.6*2.4m	面	28.1
183	3 号国旗 (普通)	1.28*1.92	面	23.0
184	4 号党旗	96*1.92	面	35.7
185	3 号党旗	1.28*1.92	面	40.8
186	1.2*1.8 彩旗		面	7.7
187	1.5*2 彩旗		面	8.9
188	1.2*80 彩旗		面	5.1
189	60*80 彩旗		面	3.8
190	三角串旗		包	15.3
191	荣誉证书			
192	荣誉证书/聘书		本	12.8
193	荣誉证书 8K/聘书		本	9.6
194	荣誉证书 12K/聘书		本	7.0
195	红色印花荣誉证书 12K/聘书		本	3.8
196	8K 红色印花 (红条纹) 荣誉证书/聘书	8k	本	5.1
197	荣誉证书	6k	本	10.2
198	荣誉证书	12k	本	5.1
199	证书内页	12k	张	0.5
200	证书内页	8k	张	0.9
201	证书内页	6k	张	1.3
202	白板			
203	60*90 白板 (双面)		块	70.2
204	120*80 (双面)		块	153.1
205	1m*1.5m 双面		块	229.7
206	208 白板架		个	127.6
207	40*60 双面白板 (45*60)		个	51.0
208	50*70 双面白板		块	63.8
209	白板擦		个	3.2
210	台签			



211	三角台签	10.5*18cm	个	4.5
212	三角台签	10.5*22cm	个	5.1
213	三角台签	233*93mm	个	5.7
214	强磁台签	802	个	10.2
215	台签 V 型	200*100mm	个	12.8
216	台签 T 型		个	23.0
217	强磁台签 T 型	100*150mm	个	23.0
218	强磁台签 T 型	220*110mm	个	28.1
219	电话/鼠标/U 盘/光盘			
220	电话机		个	76.6
221	IT 硬盘		台	586.9
222	2T 硬盘		台	765.6
223	128G U 盘		个	134.0
224	64G U 盘		个	70.2
225	32G U 盘		个	57.4
226	16G U 盘		个	44.7
227	8G U 盘		个	38.3
228	有线鼠标		个	48.5
229	无线鼠标		个	63.8
230	CD 光盘	50 片/盒	盒	102.1
231	DVD 光盘	50 片/盒	盒	108.5
232	一次性光盘袋	100 个/袋	袋	15.3
233	插线板			
234	3m 插线板	8 孔	个	70.2
235	5m 插线板	8 孔	个	76.6
236	3m 插线板	8 孔三项	个	76.6
237	5m 插线板	8 孔三项	个	89.3
238	10m 插线板	10 孔三项	个	134.0
239	大功率插线板 5m/3m		个	89.3
240	1.8 米插线板		个	35.7
241	拖布系列/卫生工具/卷纸/垃圾桶			
242	60cm 平拖		个	44.7
243	日升 1.1m 平拖		个	63.8
244	日升 90cm 平拖		套	57.4
245	胶棉拖把		把	44.7
246	好神拖		个	185.0
247	旋转托把头		个	12.8
248	普通好神拖		个	89.3
249	白线拖布		把	11.5



250	扎水车 20L	20L	个	134.0
251	榨水车 32L	32L	个	216.9
252	榨水车 (24L)	24L	个	191.4
253	拖地桶		个	38.3
254	扫帚簸箕系列			
255	大扫帚(炭炭)		把	20.4
256	塑料笤帚簸箕套扫	钢化	套	35.7
257	塑料笤帚簸箕套扫	加厚	套	29.3
258	塑料笤帚簸箕套扫	好	套	23.0
259	玉米笤帚簸箕	普通	套	11.5
260	细苗笤帚		把	7.7
261	高粱笤帚	60 把/捆	把	6.4
262	不锈钢铁簸箕		把	15.3
263	好高粱笤帚		把	12.8
264	防风灰色套扫		套	51.0
265	普通铁簸箕 (30*25)		个	6.4
266	小水桶		个	6.4
267	水桶		个	15.3
268	拖布桶		个	38.3
269	塑料盆		个	8.3
270	加厚印花瓷盆		个	44.7
271	普通脸盆架		个	48.5
272	实心卷纸	惠尔特 11594	提	23.00
273	空心卷纸	BT2010	提	38.3
274	空心卷纸	BT910	提	38.3
275	软抽纸	3 包/提	提	7.7
276	软抽纸	6 包/提	包	3.8
277	盒抽纸	6 盒/提	盒	5.7
278	盒抽纸	3 盒/提	盒	9.6
279	小散抽	30 公斤	件	146.7
280	大盘纸	16 卷/箱	卷	12.8
281	大盘纸盒		个	38.3
282	擦手纸		包	7.7
283	擦手纸盒		个	38.3
284	擦灰毛巾大		条	8.3
285	30*30 擦灰毛巾		条	3.2
286	30*60 擦灰毛巾		条	5.1
287	毛巾	竹纤维	条	10.8
288	垃圾袋小	23 个左右/把	把	4.5



289	垃圾袋大 70*1	20 个左右/把	把	25.5
290	垃圾袋大 90*1.15	20 个左右/把	把	29.3
291	垃圾袋 1.2*1.4	20 个左右/把	把	31.9
292	卷式垃圾袋	30 个/卷	卷	3.8
293	垃圾桶	普通小	个	7.7
294	871 垃圾桶	小	个	10.2
295	45L 脚踏垃圾桶 (黄, 灰)		个	95.7
296	15L 脚踏垃圾桶 (黄, 灰)		个	57.4
297	120L 手推垃圾桶		个	153.1
298	240L 手推垃圾桶		个	229.7
299	暖瓶/保温壶/纸杯			
300	8 磅塑料暖瓶		个	31.9
301	8 磅不锈钢暖瓶		个	48.5
302	5 磅不锈钢暖瓶		个	40.8
303	2L 保康保温壶		个	127.6
304	速热保温壶		个	82.9
305	纸杯	50 个/提	提	8.3
306	洗化用品			
307	牙膏 90g		支	5.7
308	洗衣液		桶	57.4
309	牙膏		支	25.5
310	500g 洗手液		瓶	8.9
311	香皂		块	6.4
312	3.8L 洁厕剂		桶	23.0
313	香晶球		袋	5.1
314	252g 洗衣粉		袋	3.2
315	洁厕剂 500g		瓶	8.3



二标段：办公耗材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碳粉	惠普	58	含安装
		三星/奔图/联想	58	含安装
		佳能/兄弟	58	含安装
2	硒鼓	兄弟 DCP-7180DN	292	含安装
		兄弟 HL-5445D	292	含安装
		佳能 MF4712	292	含安装
		惠普 HL-5445D	292	含安装
		惠普 1020	292	含安装
		三星 ML-1861	292	含安装
		联想 7600D	292	含安装
		夏普 MX-B4622R	292	含安装
		佳能 LBP2900	292	含安装
		惠普 M1005	292	含安装
		京瓷 1025	480	含安装
		佳能 230	390	含安装
		佳能 LBP6230dn	292	含安装
3	粉盒	HP154	487	含安装
		HP1025 粉盒	420	含安装
		联想 LJ2650DN	300	含安装
		爱普生 M105	270	含安装
		京瓷 FS1040GX	120	含安装
		东芝 e-STUDIO 2309A（大容量）	810	含安装
		施乐 2520NDA	420	含安装
		佳能 LBP7010C（彩色）	450	含安装
		佳能 LBP7010C（黑色）	300	含安装
		联想 2510（彩色）原装	1290	含安装
		联想 2510（黑色）原装	1185	含安装
联想 2510（彩色）品牌	420	含安装		



		联想 2510 (黑色) 品牌	420	含安装
		京瓷 1025	120	含安装
		利盟 cs310dn	420	含安装
4	网络切换盒		195	含安装
5	路由器		390	含安装
6	网线	五类	4.5	含安装
		六类	6	含安装
7	系统维护	普通电脑	75	含安装
		财务电脑	150	含安装
8	维修费	网络寻线/维修网络等	75-300	根据实际工程量
		调网络	45	含安装
9	电源适配器	显示屏电源适配器	120	含安装
		笔记本电源适配器	270	含安装
10	交换机	五口百兆	195	含安装
		八口	225	含安装
11	键鼠套装		180	含送货
12	鼠标	有线	105	含送货
		无线	90	含送货
13	固态硬盘	512G	280	含安装
		1T	470	含安装
		512G M.2	295	含安装
		1T M.2	520	含安装
14	机械硬盘	1T	500	含安装
		2T	540	含安装
15	打印线	1.5 米	45	含安装
		3 米	90	含安装
16	电池	5 号/7 号	3.8/只	含送货
17	电视机挂架		570	含送货
18	插线板	3 米插线板	97	含送货
		5 米插线板	112	含送货
19	集线器		120	含安装
20	打印纸 70G	70 克	270/箱	含送货
		75 克	285/箱	含送货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按照折扣率报价。
- 2、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单价报折扣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含利税、税金、管理、运杂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类型、采购数量及成交折扣率为依据。
- 3、本项目服务为两年，采购清单内的内容为拟采购内容，非全部采购。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分批次采购，以成交折扣率及最终数量进行结算依据。
- 4、 $\text{结算价} = (\text{成交折扣率} * \text{采购文件单价}) * \text{最终数量}$
- 5、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资格审查表

号 序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投标人报价时须报整体折扣，如8折即为最高限价*80%</p>
2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每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能力、服务经验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1）人员配备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p> <p>（2）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管理能力强、服务经验相对丰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p> <p>（3）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经验单一，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4）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经验单一、项目管理能力相对弱，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货源保障方案	2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货源保障方案、质量承诺、供货内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p> <p>（1）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承诺科学详细、供货内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与项目契合度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p> <p>（2）方案可行、承诺完整、具备供货内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相关承诺、供货内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承诺不详细、供货内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15 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故障应急措施、故障应急解决方案、故障应急响应时间。</p> <p>(1) 根据对该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涉及范围全面、故障预防与应急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具体、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有很强的针对性、响应迅速、能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涉及范围全面细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够精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p> <p>(3)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涉及范围不够全面细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够精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4) 以上措施内容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够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20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车辆、配送人员、配送时间、投标人须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点、备货等相关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配送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理、计划详细、具体、应急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p> <p>(2) 配送方案体系完善、合理、计划相对详细、具体、应急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及以内的，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p> <p>(3) 配送方案体系相对完善、计划不够详细但满足采购人需求、应急响应时间在 6 小时以内的得 10 分；</p> <p>(4) 配送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不够详细、应急响应时间在 7 小时以上的得 5 分；</p> <p>(5) 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措施、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完成维修时限、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且完整、可行性强、服务质量有保障、响应及时、可以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善，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p>



			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综合内容有欠缺得6分；服务方案不完整，响应延迟、综合内容不全的得3分，不能有效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
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
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
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
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
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



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



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



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



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折扣为（大写）： ；（小写）： 折。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首次报折扣)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折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微 型)	节能 环保 (是 /否)	节能环 保证书 编号及 有效期	强制采 购产品 (是/ 否)	强制采 购产品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式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7	磋商有效期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